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期届满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不超过180.003万元，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15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25.003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对信永中

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充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在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，信永中和能够做到较为充分的职业判断，同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、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时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。